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【解答】

科目：保險學

類別：新進人員九職等以下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是非題(是答○、非答X；每題3分，計30分)

- 1.(X) 2.(○) 3.(○) 4.(X) 5.(X)
6.(○) 7.(X) 8.(X) 9.(○) 10.(○)

二、選擇題(每題3分，計30分)

- 1.(C) 2.(B) 3.(A) 4.(A) 5.(B)
6.(B) 7.(D) 8.(D) 9.(A) 10.(C)

三、簡答題(每題10分，計40分)

- 1.(1)危險之意義係指損失的不確定性。
(2)一般情況下，不可保之危險包括主觀危險、基本危險(群性危險)、動態危險、投機性危險。
- 2.(1)保險與自己保險之相同點在於，二者均係經濟個體為填補將來發生偶發事件所致損失而為之準備，且二者均需透過精算以按期提撥危險對價，累積危險基金。
(2)保險與自己保險之相異點在於，保險為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，其危險對價係交由保險人統籌運用，被保險人不能自由取回；自己保險則為經濟個體的個別行為，其係將危險對價逐期提撥以累積基金，並由當事人自行保管、自主運用，其剩餘之準備金亦歸當事人所有。另外，保險為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，不論保險事故發生於何時，被保險人均能自多數經濟單位之共同釀金獲得補償，但是自己保險非經過長時間，無法累積足夠基金，當危險事故發生於累積基金之初期時，其危險準備金不足以填補損失。
- 3.(1)保險利益之意義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，因各種利害關係而具有之合法的經濟利益。
(2)重要性主要包括：避免賭博行為之發生、防止道德危險之誘發、損害填補程度之依據。
(3)保險利益存在的時際與保險契約是否有效的關係，依照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而有所不同。通常在人身保險契約於訂立之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必須存在保險利益，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不必然需要存在保險利益。財產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契約必須存在保險利益始具效力，而保險契約訂立時，是否亦必須具有保險利益，依照我國保險法精神，要保人於訂約時是否具有保險利益，無關緊要，只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契約必須存在保險利益即可。
- 4.(1)爆炸雖非火災保險之事故，但依近因原則之運用，保險人仍應負擔補償責任。
(2)保險人應負之補償金額為：

$$800 \text{ 萬元} \times \frac{900 \text{ 萬元}}{1000 \text{ 萬元}} = 720 \text{ 萬元}$$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保險學

類別：新進人員九職等以下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是非題(是答○、非答X；每題3分，計30分)

1. 危險單位愈多，則危險程度亦愈大。
2. 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，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。
3. 定額保險係指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於訂立契約時既已約定，事故發生時之補償金額者。
4.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係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。
5. 保險契約之批單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通常其效力等於原訂契約。
6. 人壽保險無暫保單，但人壽保險公司之代理人，可於第一次保險費收到時，掣給具有暫保單效力之收據。
7.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或受益人，具有因保險事故所生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人能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之。
8. 保險契約當事人所約定之最高給付額，即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所應負最高之責任金額稱保險金。
9. 家畜保險為農業保險之一環，亦為政府政策性委託農會辦理之業務，保險項目包括疾病、死亡、運輸傷亡保險。
10. 農民健康保險除農會會員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外，非屬農會會員，但年滿15歲以上而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，其除已參加軍人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、勞工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，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
二、選擇題(每題3分，計30分)

1. 我國保險法規定，要保人以他人生命或身體訂立保險契約時，其契約是否生效，須符合(A)利益主義(B)同意主義(C)合併主義(D)沒有規定。
2. 要保人違反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而遭致解除契約時，其所繳付之保險費，保險人(A)須返還(B)無須返還(C)依解約時佔保險期間之比例返還(D)視違反告知義務之程度決定之。
3. 保險契約因故遭致解除契約時，其效果(A)溯及契約成立時(B)解約後之時間失效(C)解約後之時間停效(D)解約後之時間無效。
4. 定值保單係指(A)契約成立時即約定標的之價值(B)契約成立時即約定事故發生時之賠償金額(C)與定額保單之意義相同(D)適用於一般的財產保險。
5. 我國保險法規定，重複保險各保險人之補償責任為(A)責任限額制(B)比例責任制(C)個別責任制(D)超額賠償制。
6. 純保險費係(A)保險人之營業費用(B)給付保險金之用(C)巨災賠款之用(D)表定保險費。

7. 海上保險之保險標的不包括(A)貨物(B)船舶(C)運費(D)航海中船員或旅客之生命身體。
8. 有關原保險與再保險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非：(A)再保險人對原保險之要保人無保險費請求權(B)原保險人又稱分出公司(C)被保險人對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(D)再保險契約為原保險契約之附屬契約。
9. 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不包括(A)老年給付(B)生育給付(C)殘廢給付(D)死亡給付(喪葬津貼)。
10. 家畜保險因保險標的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，其契約之保險效力(A)隨標的之轉讓而轉讓(B)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(C)即告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(D)原契約失效。

三、簡答題(每題 10 分，計 40 分)

1. 試說明危險之意義，並請說明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保之危險包括那些種類？
2. 試比較說明保險與自己保險之異同。
3. 試說明保險利益之意義與重要性，並說明其存在的時際。
4. 某機械工廠以保險價額 1,000 萬元之廠房投保 900 萬元之火災保險，某日在保險期間內，工廠發生意外的惡火，雖經極力搶救，惟仍有因火災直接燃燒所致損失新台幣 600 萬元，以及因火災引起爆炸所致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；在前述危險事故中，爆炸並非火災保險之保險事故，試問就本例而言，保險人應負擔多少補償金額？並說明其原因。